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38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2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10日
聲請人	許木榮
案由	聲請人因有關農業事務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有關農業事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自行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16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提出上訴狀，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高上字第3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認聲請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，且雖於前開上訴狀檢附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然受委任律師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聲請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而以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後，提起本件聲請。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侵害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而牴觸憲法，憲法法庭應宣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²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，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382號許木榮聲請案](#)